

证券代码：832820

证券简称：慧通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办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相关证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 08 时至 09 时

#### （三）登记地点

仪征市真州镇万年经济开发区城河北路 18 号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文轩，0514-8326821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